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峡创新”）为本次诉讼事项的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844,545.06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的情况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公司将持续关注调解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公司与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签订了《致景纺织科技屏山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一期）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400,000,000 元（含税）。具体建设内容为完成致景纺织科技屏山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智慧化工程的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合同进展暨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发现北新融建在未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剩余未完工程量另行

发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公司随即向北新融建提出就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并盘点现场剩余物料，但北新融建均无故拖延，以各种理由拒绝结算。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公司向北新融建发函要求解除施工合同，并向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对北新融建提起诉讼，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 1529 民初 759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峡创新与北新融建共同确认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致景纺织科技屏山智能织造智慧产业园（一期）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于海峡创新起诉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解除。

双方确认截至合同解除时，海峡创新已完成的工作量以 18,571,000 元作为工程结算价款，北新融建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12,948,068.93 元给海峡创新，并且海峡创新已足额向北新融建开具发票；

（二）北新融建分期向海峡创新支付工程款 5,622,931.07 元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三）海峡创新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分别向北新融建开具 2,800,000 元、2,822,931.07 元、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开具收据给北新融建，应在收据中载明款项以北新融建转账为准，否则北新融建有权拒付海峡创新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若北新融建未按调解协议第二项的约定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视为债权全部到期，海峡创新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海峡创新应在北新融建支付第一笔 2,800,000 元及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之日向屏山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北新融建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六）海峡创新与北新融建一致确认，本次调解后双方互不就《专业分包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且不限于放弃向对方主张任何损失及违约责任等权利；

（七）本案案件受理费 22,580 元（已减半）、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9,111 元，均由北新融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699.3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54.1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645.16 万元。以下仅单独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案号	原告/被告/第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 年 8 月	（2025）浙 0105 执保 2842 号、（2025）浙 0105 民初 16951 号	四川众恒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海峡创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被告）、涂建华（被告）	宁波市慈溪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95.57	已撤诉
2	2025 年 8 月	（2025）辽 0181 民初 6157 号	北京慧海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新民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6.95	已立案
3	2025 年 8 月	（2025）辽 0181 民初 6165 号	北京慧海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新民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5.26	已立案
4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11.55	
合计						699.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到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

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的情况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调解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5）川 1529 民初 759 号。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